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68號

原告 品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秀蘭

被告 王楊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78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22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其訴即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涂菟君